

隨著科技的變遷發展，資訊得以快速流通，存取也更加容易。但在享受這些便利的同時，也必須承擔個資容易外洩、甚至被不當利用的風險。近年來，詐騙集團猖獗，民眾的個資，常被不法集團利用，詐騙案件屢屢上演，因此，個人資料保護的議題也就越來越受到重視。

一、個人資料保護權益

現行個資法(101年10月1日正式實施)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提供了確切規範，即使同意將資料提供給他人，仍具有自主權利，當事人可對自身個人資料保有決定權，個資法第3條即明文規定當事人具有「查詢或請求閱覽」、「請求製給複製本」、「請求補充或更正」、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」及「請求刪除」等五項權利。

05 | 請求刪除

若不希望自己的個人資料一直留存於不會繼續往來的機關內，民眾可請求機關刪除自身個人資料。

民眾可主動要求機關停止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自身個人資料，例如信用卡剪卡後，可一併要求發卡銀行與信用卡公司停止蒐集相關財務資訊。

04 |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
除了上述5項權利外，當事人在發現自身權益受損時，也能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民眾一定要具備足夠的個資保護意識，才能有效行使個資法賦予之權利，而不致使個資被濫用喔！

01 | 查詢或 請求閱覽

無論是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蒐集而得之個人資料，都不得拒絕當事人查詢或閱覽。

02 | 請求製給 複製本

民眾若想保存自身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例如消費明細、健康檢查報告等，可隨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複製本。

若民眾對於自身於機關留存之個人資料有疑問，欲補充或更正相關資料，可請求機關協助維持資料的正確性。

03 | 請求補充或 更正

二、個資防護

除透過法律規範，保護個人資料外，民眾自我的警覺也不可或缺，尤其身處在危險的網路世界中，很有可能一不小心就洩漏了自己的個資，而遭到冒用，或是不小心就觸犯個資法。

現今科技詐騙技術層出不窮，養成好的電腦與網路使用習慣，可以防範在網路上洩漏個人資料，以下提供幾個簡易之預防方法：



三、防詐騙專線

遭遇詐騙洽詢相關事宜，可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、檢舉或報案。